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珮菁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4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